

国家标准  
《品牌价值评价 农产品》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品牌价值评价 农产品》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4年11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品牌价值评价 农产品》国家标准由全国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等单位负责起草，任务来源于 2024 年 3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函〔2024〕16 号）（任务编号：20240031-T-469）。

### （二）编制背景

农产品品牌是一个国家、地区农业发展水平的综合标志，是农业企业不断进行品牌的投入和利用的结果，农产品品牌的发展能够为农业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近年来，我国农业品牌数量快速增长，品牌效益显著提升。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培育的农业品牌中，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约 3000 个，企业品牌约 5100 个，产品品牌约 6500 个。然而，农产品品牌多而不精、大而不强问题依然存在，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带动力仍有待提升。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助于提高农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培育贸易合作新优势，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推动我国从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品牌价值评价 农产品》（GB/T 31045-2014）已发布实施多年，为开展行业品牌价值测算提供了方法依据，但是随着近几年农业产业的发展，尤其是新业态、新模式的出现，

部分评价指标已不能很好地适应品牌评价的需求。同时，由我国主导的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品牌价值 基础和原则》（ISO 20671：2019）的发布，“品牌价值五要素”理论已经成熟，因此本标准基于该理论进行修订，以更好适应当前品牌评价发展。

修订农产品品牌价值评价标准，对于加强行业品牌优势效应，促进整体协同进步，提高企业品牌意识，培育壮大我国的自主品牌具有重要的意义，是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和市场驱动作用，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助推我国企业走出去，实现中国农产品品牌国际化的重要抓手，也是我国目前建设农业强国，加强质量技术攻关、自主品牌培育的战略任务，将为农业品牌建设提供更加全面、科学、实用的评价工具，推动我国农产品品牌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农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

### **（三）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 **（四）主要工作过程**

（1）2024年3月，全国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品牌价值评价 农产品》国家标准修订起草小组，开展标准起草工作。起草组确定了标准的主要编写单位，并就标准编制的流程和各阶段时间进度安排、主要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

（2）2024年4月，起草组在深圳召开了该项标准起草

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标准的定位和适用范围，确定了标准的框架、主要内容等。并结合品牌价值要素评价系列标准和 ISO 20671 品牌评价国际标准指导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标准修订思路。

(3) 2024 年 5 月，起草组邀请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高校专家以及多家农业企业召开线下座谈会，对相关企业、机构开展农业企业品牌评价的成效、问题、需求等进行充分了解和沟通，分析并总结影响农产品品牌价值的关键环节和关键要素，并对标准框架进行了调整与完善。

(4) 2024 年 6-8 月，起草组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及相关标准，结合调研实际，对各项评价指标、评价要素、指标权重和评价方法进行了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5) 2024 年 9-10 月，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邀请行业协会、企业、品牌研究机构、高校等单位的农业及品牌领域专家召开首次标准草案研讨会，对本标准的意见征集稿草案进行了研讨。本次讨论会上，起草组以及相关单位专家针对标准草案稿的具体内容进行深入讨论，对农产品品牌评价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了深入研讨，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标准草案稿。

(6) 2024 年 11 月，结合前期调研、讨论、完善的结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 SAC/TC 532 秘书处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 兼容性原则

品牌评价国家标准体系从基础标准、评价方法标准、评价实施标准、培育与管理标准等几方面为品牌评价管理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开展行业品牌价值评价提供了方向和指导。本标准起草充分遵循了兼容性原则，按照品牌评价国家标准体系的要求和方法，以农产品特点和品牌识别要素为出发点，构建了农产品品牌价值评价模型和方法。

#### 2. 针对性原则

农业具有很强的行业属性，因此行业企业的经验和意见对标准的起草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从标准草案开始，包括评估公式、财务指标、品牌强度系数指标体系等方面，起草组都有针对性的积极与农业行业协会和企业沟通交流，听取专家和企业意见，增强标准的行业针对性。

#### 3. 先进性原则

品牌评价方法在行业中的应用要能够体现行业发展趋势与未来方向，因此农产品品牌强度系数指标在设置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与动态，通过设置导向性指标引导行业开展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 4. 可操作性原则

农产品品牌强度系数指标体系采用的是国际标准中已经成熟的“品牌价值五要素”理论——有形要素、质量要素、创新要素、服务要素、无形要素，本标准充分考虑了可操作

性原则，从农产品品牌特点出发，细化和优化了部分指标以及指标权重，对价值评价的方法选择给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从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角度，细化了品牌强度系数指标的评价要素。

##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其中正文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品牌强度、评价模型和评价过程六章技术内容，附录包括评价指标示例及相关说明 1 项资料性附录。

（1）范围，介绍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标准所适用的领域。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品牌价值评价，可用于企业内部评价，也可用于第三方开展的品牌价值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本标准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和定义，标准对“农产品”术语进行了界定。

（4）品牌强度，本标准根据品牌价值科学发展理论以及品牌评价国际标准 ISO 20671 的最新进展，构建了农产品品牌强度评价指标体系。

农产品品牌强度指标体系从有形要素、质量要素、创新要素、服务要素、无形要素五个角度构建了一级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农产品特点对五个一级指标进行展开，选择合适的评价要素作为二级指标。其中，有形要素包括市场表现、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质量要素包括质量管理水平及质量信用；创新要素包括创新基础、创新成效；服务要素包括服务能力、

服务认可；无形要素包括品牌管理、品牌维护、品牌成效。品牌强度测算采用加权计算。

(5) 评价模型，阐明了农产品品牌价值评价的适用方法即多周期超额收益法，简述了该方法的基本原理和使用条件，列明了品牌强度系数计算方法和公式等内容，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提供方法指导。

(6) 评价过程，本标准根据农产品品牌价值的评价实践调研结果，对评价过程进行了规范。具体包括识别评价目的、明确价值影响因素、描述被评价品牌、确定模型参数、采集评价数据、执行评价过程、报告评价结果等七个环节。

(7) 附录，附录 A 给出了农产品品牌强度评价指标及说明。

### **(三)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变化**

(1) 增加了关于“农产品”的术语定义。

(2) 品牌强度根据“品牌价值五要素”理论，从有形、质量、创新、服务、无形要素五个方面对原有强度指标进行了调整和优化，以更符合当前行业发展需求；

(3) 评价模型中部分指标的计算方法和数据采集方式根据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及 GB/T 29188-2021《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优化调整。

### **(四) 标准编制依据**

标准编制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采用 GB/T 29185-2012《品牌价值 术语》、GB/T 31738-2015《农产品购销基本信息描述 总则》规定的术语。标准中的相关

内容符合 GB/T 29364-2020《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GB/T 29187-2012《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标准规范了对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品牌价值评价的原则和方法，评价模型根据 GB/T 29188-2021《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优化调整。本标准品牌强度系数指标体系的构建理论来源为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品牌评价 基础和原则》（ISO 20671:2019）中提出的“品牌价值五要素”模型。五要素涵盖了影响品牌形成、发展的内在基本要素，是品牌价值形成和变化的核心要素，该理论结构合理，科学完整，并已在国际上达成广泛共识，对各行业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和理论依据。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农业行业品牌建设的现状、特点和品牌价值影响因素分析，进一步细化了品牌强度评价指标体系，阐明了突出行业特性的评价要素和内容，并明确了量化方法和权重等，更具行业适用性和实操性。

### **三、主要试验验证分析**

无

### **四、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五、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代替 GB/T 31045-2014《品牌价值评价 农产品》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暂时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七、采标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采用国际相关标准。

## **八、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一）组织措施：在 SAC/TC 532 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推广。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